

山东省教育厅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做好高校开学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我省拟于5月中旬启动高校开学返校工作，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校开学关乎广大高校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关乎千家万户的幸福，关乎全省疫情防控大局。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抓紧抓细抓实开学返校各项工作，宁可严十分，不可松一毫。

二要细化完善开学方案。各高校要在驻地市领导小组（指挥部）统筹下，认真制定和完善开学工作方案，细化工作安排，按照错时错峰原则，分专业、分生源地组织学生返校。原则上，首先安排外省研究生和毕业年级学生返校，并进行核酸和血清抗体检测。

三要充分做好开学准备。各高校要全面掌握师生员工健康状

况，抓实场所准备、食宿管理、教育培训、清洁消毒、物资储备、教学安排等工作。尽快与驻地疾控机构、医疗机构、公安机关等部门单位沟通联系，进一步落实联防联控机制，开展开学返校全流程训练和应急处置演练。联系驻地市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指导做好开学条件核验准备，及时向驻地市领导小组（指挥部）提出核验申请。

四要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各高校要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党团组织、党员干部、教职员工要履行相应责任，齐心协力抓好疫情防控和开学工作。对思想不重视、工作不得力、措施不严格，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山东省教育厅新冠肺炎疫情

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省教育厅代章）

2020年4月30日